

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户数 包括家庭户（含单身独居）和集体户。

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、一定地区范围内有生命的个人的总和。

人口出生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（通常为一年）一定地区的出生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（或期中人数）之比，一般用千分率表示。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人口出生率} = \frac{\text{年出生人口}}{\text{年平均人口}} \times 1000\text{‰}$$

式中：出生人数指活产婴儿，即胎儿脱离母体时（不管怀孕月数），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。年平均人数指年初、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，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。

出生人数 指活产婴儿，即胎儿脱离母体时（不管怀孕月数），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。

人口死亡率（又称粗死亡率） 指在一定时期内（通常为一年）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（或期中人数）之比，一般用千分率表示。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人口死亡率} = \frac{\text{年死亡人数}}{\text{年平均人数}} \times 1000\text{‰}$$

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（通常为一年）人口自然增加数（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）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（或期中人数）之比，一般用千分率表示。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人口自然增长率} = \frac{\text{本年出生人数} - \text{本年死亡人数}}{\text{年平均人数}} \times 1000\text{‰}$$

或人口自然增长率=人口出生率—人口死亡率

性别比 反映两性人口间比例的指标，指在总人口中或各年龄组人口中，男性人数与女性人数之比。通常以每100个女性人口相对应的男性人口数来表示。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性别比} = \frac{\text{男性人口}}{\text{女性人口}} \times 100$$

常住人口 包括：

- （一）居住本乡、镇、街道，并已在本乡、镇、街道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人；
- （二）已在本乡、镇、街道居住半年以上，常住户口在本乡、镇、街道以外的人；
- （三）在本乡、镇、街道居住不满半年，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；
- （四）居住本乡、镇、街道，户口待定的人；
- （五）原住本乡、镇、街道，在国外工作或者学习，暂无常住户口的人。

市人口 指居住在城区区域上的人口。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，区、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。

镇人口 指居住在镇区区域上的人口。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，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。

户籍人口 是指公民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，已在其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户籍管理机关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。这类人口不管其是否外出，也不管外出时间长短，只要在某地注册有常住户口，则为该地区的户籍人口。

城镇户籍人口 指城镇区域范围内的户籍人口。

家庭户规模 家庭的大小，亦即家庭成员的多少。